

供货协议

(采购商): 泾川县第四幼儿园

(供应商): 泾川县万佳印务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广告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自行采购以下办公用品及制作广告产品(见清单)

二、商品质量及对商品数量的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满足甲方对商品数量的要求。
3.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商品质量为准,按样品验收,同时商品质量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供货协议》后,保证在七个工作日内供货。

四、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交付前货物如有毁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数量和询价单单价总计为准,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
2. 结算方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到乙方全部商品并按照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户 名: 泾川县万佳印务部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川广场支行
账 号: 61012102500001454
4. 乙方应在商品交付的同时给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对应的国家正式增



值税普通发票。

5.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收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直接损失。

2. 按本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商品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重新采购，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按本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或受托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或受托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